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BRIGHT&RIGHT ATTORNEYS-AT-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Web: www.brightandright.com www.xinsanbaninsight.com
Tel: (8610) 5128 9298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莱茵环保股票发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莱茵环保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	7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	8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1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1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	13
（二）本次股票发行合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13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4
七、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一）股票认购对象.....	14
（二）公司现有股东.....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以及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15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15
（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7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17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17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情形.....	17

十二、关于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8
十五、关于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说明.....	19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9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动.....	19
十七、结论.....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莱茵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莱茵环保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100万股股票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莱茵环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768454026B，法定代表人为骆建明，注册资本为 2004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92。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投资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205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莱茵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莱茵环保，证券代码：8323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莱茵环保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获得全票通过；同日，董事会发出《莱茵环保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同意将前三项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27日，莱茵环保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17,858,9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2017年5月12日公告更正了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和变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对上述更正进行追认。董事会于2017年5月26日，发出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更正后的方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12日，莱茵环保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8,008,9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86%，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等事项。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盈谷东亿”或“投资方”）。

根据盈谷东亿的《营业执照》(副本)、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入资凭证等资料，盈谷东亿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702MA777Y97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美佼）；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五楼 519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实缴注册资本为 201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

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amac.org.cn/>”，盈谷东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4104，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23320。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盈谷东亿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其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盈谷东亿系有限合伙企业，经查询其《营业执照》和工商资料，盈谷东亿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同时，投资人为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17日，公司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获得全票通过，并决议将前三项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17,858,9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2017年5月12日公告更正了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和变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对上述更正进行追认。董事会于2017年5月26日，发出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更正后的方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12日，莱茵环保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8,008,9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86%，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等事项。

前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6月12日，莱茵环保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和缴款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缴款前认购人需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06月15日早上9:00至2017年06月16日下午17:00，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6月1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验资后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531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18,6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税）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8,301.89 元，合计人民币 18,178,301.89 元，其中 932,500.00 元计入股本（玖拾叁万贰仟伍佰圆整），余款 17,245,801.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前述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亦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发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合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针对公司附带任何估值调整条款或对赌条款的情形，且公司与发行对象亦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对赌或估值调整协议；前述合同也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监管要求的情形。

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建明均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建明有关于公司业绩承诺、估值调整或其他对赌性质的协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茵环保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七、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

上文提到，盈谷东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4104，基金备案

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23320。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莱茵环保提供的 2017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为 1 名，具体如下：

北京三联中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0962774841，经营范围为销售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通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以及上述公司的声明，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以及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1、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

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的情形。

公司在后续使用中亦应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0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017年3月24日，莱茵环保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后莱茵环保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认缴资金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531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将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缴款账户。

因此，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方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方案中已按照要求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予以详细分析并披露；同时，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亦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等。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监管问答的

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莱茵环保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2340006 号），以及莱茵环保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认购公司股份均系其基金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而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

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关于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beij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示系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情况进行查询，根据查询结果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且目前均不存在可能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风险，一旦发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将按照监管要求充分规范披露或采取相应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17年3月17日，而2016年2月19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毕且无限售的新增股份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至 26 元，公司 2016 年报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9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92 元/股。另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本次发行

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股权激励或是持股平台等情况，且最终发行价格双方协商后为 20 元，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五、关于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说明

根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以及公司的《声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承诺及其履行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的情形。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进行披露。

因此，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4 万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7.25 万元。

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章程变动的事项做出了修订。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环保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票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并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的情形。因此，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张永福:

房德权:

温秀琴:

2017年7月25日